**投标保证金说明（线下缴纳）**

1.投标单位应按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2023年2月23日17点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2023年2月23日17点前未到账（以我司财务部确认到账为准），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收款单位：营业部常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1105020119001246434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6万元整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单位采用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缴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然后凭银行回单加盖公司公章作为投保保证金缴纳证明，转账、电汇需备注：项目、工程名称及标段号（若有）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投标单位采用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投标保函方式提交。

5.缴纳保证金注意事项：任何未按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的将被拒绝。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后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3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除外）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